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通函第35至37頁。

本通函另隨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附錄三 – 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的詳細資料	32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5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 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 次臨時股東大會
----------------------	---	---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董事」	指	由董事會提名的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候選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E : \$ š " « p ... þ " ® !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p ... þ î j6865 •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主席)

姜瑾華女士

阮澤雲女士

魏葉忠先生

沈其甫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秀洲區

運河路19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攀女士

華富蘭女士

吳幼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

泓楚灰蟬 ... 柔篇禽髒

樓鶻根箸費髒知

II.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元(稅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公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所述，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元(稅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為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A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A股的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而H股的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派發。倘該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以港元派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匯率將以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派發，並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投票。倘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派發。

III.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公告。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累計已回購H股股份8,285,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和類別會議批准一般性授權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0.35%及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84%。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已回購H股已全部予以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人民幣2,071,250.00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和股份總數相關內容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法律顧問根據香港法建議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所適用的要求及就中國法的要求認為該等修訂未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公司確認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來說，該等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及吳幼娟女士均已確認：(i)其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具有獨立性；(ii)其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沒有任何過去，現在或其他財務利益，或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審核董事會組成、董事候選人發出的確認書及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及吳幼

本公司將與上述各建議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各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建議二零二四年度董事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七百萬元。其中，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人民幣十萬元 年、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港幣十八萬元 年的津貼標準領取獨立董事津貼；及執行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按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

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富蘭女士將於第七屆董事會通過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退任。華富蘭女士確認，華富蘭女士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華富蘭女士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第 相 關 監 事 會 選 舉 以

第 事 會 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公司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 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 各監事候選人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及(iii) 各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就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建議委任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為監事，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公司擬訂二零二四年監事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貳佰萬元，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按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

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VI.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通函第35至3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概無股東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聯繫人須就於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H股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託代理人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提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待股東審議並通過的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如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7,831,070.25元。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5,759,820.25元。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351,324,281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51,324,281股，其中內資股(A股)1,901,324,28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0.86%；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5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9.14%。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343,039,281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43,039,281股，其中內資股(A股)1,901,324,28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1.15%；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41,715,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8.85%。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不變。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中文本的非官方譯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軌、未，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 东KM諳鑼耳衲 A

• } Z

D L p } 6 D + • Æ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或者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將提前或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的

~~(十)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十二)以及其它《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內容。~~

除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公告、在公司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收件人地址以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指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H股股東公告應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以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由股東大會召集人按照方便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原則於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設置現場參會登記環節，但不得借此妨礙股東或者其代理人依法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置備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抵責踵 滓 章。o 汨阱焉饌妳授倆滿苈 含隕》籛 芑。昔軟俞

(四)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則的有關規定的。

第二十九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是否成立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致使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的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及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對股東資格合法性的驗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三十一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三十二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的情形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1)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2)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的中止或延期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第四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審議前，主動提出迴避申請；非關聯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向股東大會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股東提出的迴避申請，應當以書面形式並註明關聯股東應迴避的理由，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應首先對非關聯股東提出的迴避申請予以審查。

股東大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起訴訟。關聯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始 專ば出 柜聯是 交刊

(五)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或承諾提交董事會。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就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發出公告或通函，而有關公告和通函的通知期必須符合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和要求。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依據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五條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芰瑋犧 銓 ！ ！ 嚙 鯨 冊 奸

~~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A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五條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籍五十九條

度部射或當運 議記錄盲容

第五章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五十三條第六十條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如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法規或規定(若有)之載列者)，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和合理性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

第五十七條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本規則：~~

~~(一)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的規定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不一致；~~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適用於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果本規則的規定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執行董事候選人

阮洪良先生(阮先生), 62歲, 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目前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戰略制定、業務管理及運營。

阮澤雲女士(阮女士)，曾用名阮曉，3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阮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本集團整體公司業務管理及運營。阮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Sheffield University)，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除本集團外，阮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擔任嘉興義和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擔任嘉興凱鴻福萊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今擔任其全資子公司凱鴻福萊特物流(越南)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擔任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阮女士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趙曉非先生的配偶，並為執行董事阮先生及執行董事姜女士的女兒。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阮女士擁有本公司350,532,000股A股及2,203,000股H股。

根據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和趙曉非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和趙曉非先生中的任何一人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18,772,000股A股及2,799,000股H股權益。

魏葉忠先生(魏先生)，5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魏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魏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發展規劃以及物流運輸。魏葉忠先生是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委員。

沈其甫先生(沈先生)，57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公司本部產業園業務及運營。沈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沈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於中國上海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及設備。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徐攀女士(徐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亦是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取得南京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現任浙江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質(CIA)，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CICPA)。

除本集團外，徐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今任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今任新鳳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杜健女士(杜女士), 46歲, 浙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研究生。杜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至今, 任職於浙江大學管理學院, 先後擔任浙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系博士後、講師以及副教授, 現任浙江大學創新創業與戰略學系教授。

除本集團外, 杜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任杭州壹網壹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幼娟女士(吳女士), 48歲,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及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分別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企業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

除本集團外, 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任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至今為柏誠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亦自二零一三年至今為柏譽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監事候選人簡歷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鄭文榮先生(鄭先生), 60歲, 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 目前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鄭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鄭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出任不同職位。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基建部總經理。

沈福泉先生(沈先生), 64歲, 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 目前為本公司監事。沈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沈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出任不同職位, 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物流部顧問。

祝全明先生(祝先生), 70歲, 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 目前為本公司監事。祝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祝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出任不同職位, 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福萊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5. 考慮及批准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換屆選舉：
 - 5.1 選舉阮洪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5.2 選舉姜瑾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5.3 選舉阮澤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 5.4 選舉魏葉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5.5 選舉沈其甫先生為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換屆選舉：
 - 6.1 選舉徐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2 選舉杜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選舉吳幼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換屆選舉：
 - 7.1 選舉鄭文榮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7.2 選舉沈福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7.3 選舉祝全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A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單獨確定並公告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的記錄日及其安排。
2. 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日)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
8. 議案5至議案7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